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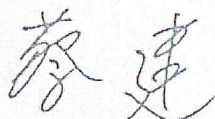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0,216.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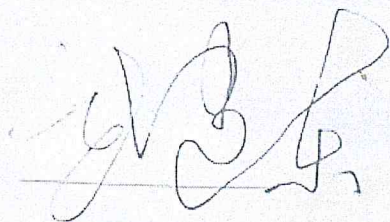
武建东



蔡建

2016年 7 月 29日

(此页无正文，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武建东

蔡建

2016年 7 月 29 日